

中卫市医疗保障局责任清单汇总表

组织编制单位：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白桦

电话：0955-8598926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行政处罚	0247001000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p>	<p>1.立案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检查检查中发现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p> <p>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p>

			<p>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5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金额,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p>	<p>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医疗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p> <p>2-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p> <p>2-3.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p>	<p>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p>	<p>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p>	<p>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	--

					<p>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 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p> <p>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 (二) 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 (三) 为举报人保密。</p> <p>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p>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12年修改)第九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p>	<p>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

					<p>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5-3.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p>		<p>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2-1。</p>	
--	--	--	--	--	---	--	--	--

					<p>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5-4.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p>		<p>5-1. 同1。</p> <p>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 同1。</p> <p>7. 同1。</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p>	
--	--	--	--	--	--	--	--	--

					<p>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p>		<p>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p>	
--	--	--	--	--	---	--	--	--

					<p>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p> <p>7-3.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p>		<p>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p>	
--	--	--	--	--	--	--	--	--

								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	--	---------------------------------------	--	--

2	行政处罚	0 2 4 7 0 0 2 0 0 0	<p>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5号）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为参保人员出具</p>	<p>1. 立案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检查中发现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医疗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p>	<p>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p> <p>2-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p> <p>2-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p>
---	------	--	---	--	--	--	--	---	---

		<p>虚假证明,帮助参保人员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p>	<p>核。</p> <p>4.告知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医疗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p> <p>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p> <p>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p>	<p>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事责任。</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p>	<p>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p>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條：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为举报人保密。</p> <p>4.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條：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條“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條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條：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p>	<p>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條例规定的行为。”</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改）第九十五條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

					<p>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5-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p> <p>(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5-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2-1。</p> <p>5-1.同1。</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p>	
--	--	--	--	--	--	--	---	--

				<p>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p>		<p>（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 同1。</p> <p>7. 同1。</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p>	
--	--	--	--	---	--	---	--

					<p>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p> <p>7-3.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p>		<p>年3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p>	
--	--	--	--	--	--	--	---	--

					<p>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p>		<p>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

3	行政处罚	0 2 4 7 0 0 3 0 0 0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p> <p>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p> <p>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p> <p>（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p> <p>（三）未按规定向</p>	<p>1.立案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检查中发现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等情形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等情形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p> <p>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p> <p>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p>
---	------	--	---	---	---	--	--	---	--

		<p>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告知责任: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医疗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三) 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 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 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第二十五条: 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 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 应当告知申请人。 2-3.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 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 进入用人单位时, 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 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 并说明身份。 2-4.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p>	<p>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 10. 徇私舞弊, 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事责任。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p>	<p>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p>	<p>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條：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为举报人保密。</p> <p>4.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條：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條“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條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條：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p>	<p>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條例规定的行为。”</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改）第九十五條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

					<p>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5-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p> <p>(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5-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2-1。</p> <p>5-1. 同1。</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p>	
--	--	--	--	--	--	--	---	--

					<p>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p>	<p>（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 同1。</p> <p>7. 同1。</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p>	
--	--	--	--	--	---	---	--

					<p>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p> <p>7-3.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p>		<p>年3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p>	
--	--	--	--	--	--	--	---	--

					<p>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p>		<p>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

4	行政处罚	0 2 4 7 0 0 4 0 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检查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行为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医疗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p>	<p>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p> <p>2-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p> <p>2-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p>
---	------	--	--	---	--	---	--	---	---

				<p>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医疗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三) 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 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 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第二十五条: 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 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 应当告知申请人。</p> <p>2-3.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 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 进入用人单位时, 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 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 并说明身份。</p> <p>2-4.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p>	<p>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徇私舞弊, 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事责任。</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p>	<p>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p>	<p>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任。	<p>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條：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为举报人保密。</p> <p>4.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條：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條“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條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條：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p>	<p>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條例规定的行为。”</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改）第九十五條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

					<p>成，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5-3.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施行）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p> <p>（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5-4.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施行）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 2-1。</p> <p>5-1. 同 1。</p> <p>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p>	
--	--	--	--	--	--	--	---	--

					<p>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p>		<p>（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 同1。</p> <p>7. 同1。</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p>	
--	--	--	--	--	---	--	---	--

					<p>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p> <p>7-3.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p>		<p>年3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p>	
--	--	--	--	--	--	--	--	--

					<p>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p>		<p>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

5	行政处罚	0247005000	<p>缴费单位 缴迟延缴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p> <p>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p> <p>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p>	<p>1.立案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检查中发现缴费单位迟延缴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接到举报、投诉获得违法线索;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移送、下级机关报送、相关媒体曝光的缴费单位迟延缴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行政机关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p>	<p>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p> <p>2-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p> <p>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罚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p>
---	------	------------	---	--	--	---	--	--	---	--

		<p>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200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7号）</p> <p>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迟延缴纳生育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删除第一款，保留第二款）</p> <p>用人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立账册以及其他违法行为，致使生育保险费迟</p>	<p>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医疗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医疗保障行政</p>	<p>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p> <p>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p> <p>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p>	<p>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徇私舞弊，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事责任。</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p>	<p>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p>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條: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为举报人保密。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條: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條“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條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條: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	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條例规定的行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改)第九十五條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	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	--	--	---	--	--

					<p>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5-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p> <p>(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5-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2-1。</p> <p>5-1. 同1。</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p>	
--	--	--	--	--	--	--	---	--

					<p>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p>	<p>（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 同1。</p> <p>7. 同1。</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p>	
--	--	--	--	--	---	---	--

					<p>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p> <p>7-3.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p>		<p>年3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p>	
--	--	--	--	--	--	--	---	--

					<p>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p>		<p>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

6	行政处 罚	0 2 0 8 0 6 4 0 0 0	对骗取医 疗救助资 金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 章】《宁夏回族自治 区医疗救助办 法》（2015年自 治区政府令第78 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救助对象采取虚 报、隐瞒、伪造等 手段，骗取医疗救 助资金的，由民政 部门决定停止救 助，责令退回非法 获取的救助资金， 可以处非法获取 的救助金额一倍 以上三倍以下的 罚款。</p>	<p>1. 立案责任：医疗保 障行政部 门在日常巡 视检查、书 面审查、专 项执法检查 中发现以欺 诈、伪造证 明材料或者 其他手段骗 取医疗保险 基金支出行 为的；接到 举报、投诉 获得违法线 索；上级机 关交办、有 关部门移送 、下级机关 报送、相关 媒体曝光的 以欺诈、伪 造证明材料 或者其他手 段骗取医疗 保险基金支 出行为的，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 立案。</p> <p>2. 调查责任：医疗保 障行政机 关对于立案 的案件，指 定专人负责 调查，与当 事人有直接 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调 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 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 应保守有关 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 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 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 幅度、当事 人陈述和申 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 意见；行政 机关必须充 分听取当事 人意见，对 当事人提出 的事实、理</p>	<p>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 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对符 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 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 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 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 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 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 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 律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 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 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 辖。</p> <p>2-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 2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劳 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 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 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 动保障监察员。</p> <p>2-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 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 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 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 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 实依据实施行政 处罚的； 2. 泄露在履职过 程中知悉的商业 秘密行为的； 3. 执法人员玩忽 职守，对应当予 以制止和处罚的 违法行为不予制 止、处罚，致使 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 权益、公共利益 和社会秩序遭受 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 法资格实施行政 处罚的； 5. 擅自改变处罚 幅度、范围的； 未按裁量权规 定，滥用裁量权 的； 6. 违反法定的行 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 件、行政管理相</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五 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 处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上级行政机 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 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 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 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 条关于委托处罚 的规定的。”</p> <p>2-1. 《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2004年 12月1日施行）第 三十一条：劳动保 障监察员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或者泄 露在履行职责过 程中知悉的商业 秘密的，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p>	<p>对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级 人民政府、监 察机关、任免 机关、政府法 制机构，以下 列方式追究其 责任： 1、给予立案 人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批评 教育、取消年 度评比先进资 格、暂扣行政 执法证件、离 岗培训、调离 工作岗位、取 消行政执法资 格以及行政处 分等责任追究 ； 2、给予办案 人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批评 教育、取消年 度评比先进资 格、离岗培训 、调离工</p>	
---	----------	--	----------------------	---	---	--	--	--	--	--

				<p>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医疗保障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调查、审查的结果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三) 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 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 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第二十五条: 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 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 应当告知申请人。</p> <p>2-3.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 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 进入用人单位时, 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 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 并说明身份。</p> <p>2-4.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p>	<p>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的;</p> <p>10. 徇私舞弊, 包容、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事责任。</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p>	<p>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p>
--	--	--	--	--	--	---	---	--

					<p>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條：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为举报人保密。</p> <p>4.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條：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條“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條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條：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p>		<p>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條例规定的行为。”</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改）第九十五條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	--

					<p>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5-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p> <p>(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p> <p>(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p> <p>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5-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2-1。</p> <p>5-1. 同1。</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p>	
--	--	--	--	--	---	--	---	--

					<p>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p>	<p>（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 同1。</p> <p>7. 同1。</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p>	
--	--	--	--	--	---	---	--

					<p>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p> <p>7-3.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p>	<p>年3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p>	
--	--	--	--	--	---	---	--

					<p>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p>		<p>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

7	行政强制	0347001000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灭的社会保险基金相关资料予以封存（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p>	<p>1.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2. 决定（批准）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 执行责任：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送达相关文书。</p> <p>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的相关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封存或者扣押的；</p> <p>3.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p> <p>4.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p> <p>7. 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利用行政强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p>
---	------	------------	---	---	---	--	---	--	--	---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权为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的；</p> <p>9.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p>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p>	<p>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p>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

8	行政给付	0547001000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p>	<p>1. 受理责任:依法向社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向服务对象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依法受理,不符合条件或材料不齐全不予受理的应当明确告知其原因。</p> <p>2. 审查责任: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审查申报材料。</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符合要求的建立健全完整的档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行政给付应建册登记存档,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给付的,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的;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p> <p>3. 因未严格初审导致严重后果,或不依法履行职责,对工资基数录入错误导致少报、漏报、基金收入受损、群众利益受损的;</p> <p>4. 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未严格审核把关,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p> <p>5. 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令限</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p>
---	------	------------	-----------------------	---	---	--	---	--	--	--

			<p>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p> <p>(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p> <p>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p> <p>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p> <p>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p>			<p>办结，不及时送达文件的；</p> <p>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p> <p>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构成</p>	<p>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	--	--	--	--	--	--	--	-------------------	--	--

9	行政给付	0508004000	医疗救助给 资金的付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p> <p>（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p> <p>（二）特困供养人员；</p> <p>（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p> <p>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p>	<p>1. 受理责任：依法向社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向服务对象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依法受理，不符合条件或材料不齐全不予受理的应当明确告知其原因。</p> <p>2. 审查责任：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审查申报材料。</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符合要求的建立健全完整的档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行政给付应建册登记存档，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给付的，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正）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p> <p>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p> <p>2. 1-2.3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正）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p>	<p>下列情形的，医疗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2、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二）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三）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等的；</p> <p>（四）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p>
---	------	------------	---------------	--	---	---	--	--	---	---

					<p>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p> <p>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4.《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正）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p>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p>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	--

10	行政检查	0608002000	对定点医疗机构检查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8号）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和计划生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服务窗口办理审核、诊疗、结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p>	<p>1. 检查责任：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工作证件。</p> <p>2. 处理责任：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违法情况，并交被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核对签名。被检查人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p> <p>3. 移送责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相关材料 and 结果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p> <p>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p>2-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p> <p>3-1《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p> <p>第三条 劳动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p>	<p>下列情形的，医疗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2、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二）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三）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四）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p>
----	------	------------	-----------	--	--	---	--	--	---	---

					<p>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p> <p>4-1.《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8号）</p>			<p>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p>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	--

11	行政检查	0647001000	<p>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第三条 劳动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劳动保障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p>	<p>1. 检查责任: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工作证件。</p> <p>2. 处理责任: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违法情况,并交被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核对签名。被检查人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p> <p>3. 移送责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相关材料 and 结果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p> <p>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p>2-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p> <p>3-1.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第三条 劳动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劳</p>	<p>下列情形的,医疗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2、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二)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三)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个人权益记录;</p> <p>(四)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p>
----	------	------------	--	--	--	--	--	---	---

					<p>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p>		<p>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p>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	--

12	行政检查	0647002000	<p>【部门规章】《社会保障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p> <p>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p>	<p>1. 检查责任：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工作证件。</p> <p>2. 处理责任：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违法情况，并交被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核对签名。被检查人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p> <p>3. 移送责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相关材料 and 结果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p> <p>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p>2-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p> <p>3-1《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p> <p>第三条 劳动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p>	<p>下列情形的，医疗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2、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二）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三）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四）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p>
----	------	------------	--	--	--	--	--	---	---

				<p>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 (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p>		<p>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p>		<p>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p>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	---	--

13	其他类	1011014000	医疗保险违法违规行为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5号）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经</p>	<p>1. 受理责任：对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行为纪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与受理。</p> <p>2. 调查核实责任：对涉嫌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p> <p>3. 认定处理责任：针对不同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和处理决定。</p> <p>4. 公示责任：向社会公开违法违规处理结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p> <p>2-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p> <p>2-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依法履行行政职责的；</p> <p>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2、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二）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三）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的；</p> <p>（四）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p>
----	-----	------------	--------------	--	---	--	---	---	---	---

			<p>办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中止履行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服务协议;情节严重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第二十五条:回避决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作出回避决定前,承办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回避申请的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p> <p>2-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p> <p>2-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p>			<p>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p>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二條：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二）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三）为举报人保密。</p> <p>3.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條：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條“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條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4-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條：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	--

					<p>成，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p> <p>4-3.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施行）第三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p> <p>（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4.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1 日施行）第三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p>			
--	--	--	--	--	--	--	--	--

					<p>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p>				
--	--	--	--	--	---	--	--	--	--

					<p>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6-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p> <p>6-3.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5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p>			
--	--	--	--	--	--	--	--	--

						<p>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p>				
--	--	--	--	--	--	--	--	--	--	--

14	其他类	1047001000 政府定价 (医疗服务项目 定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p> <p>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p> <p>(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p> <p>(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p> <p>(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p> <p>(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p> <p>(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p> <p>第十四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p> <p>(一)重要公用事业;</p> <p>(二)重要公益性服务;</p> <p>(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商品</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建议人向有关部门申请)。</p> <p>2. 审核责任:承办工作人员和负责人应当审核申报材料,开展市场调查,收集有关数据,根据需要开展成本监审、组织价格听证或专家论证,拟定定价方案。</p> <p>3. 决定责任:经价审会讨论后,按程序、按规定作出决定。</p> <p>4. 公告责任: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制定后,及时向消费者、经营者公布。</p> <p>5. 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收费单位按规定范围和标准执行。</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8年1月1日修订)第八条定价机关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社会各方面的反映以及价格执行期限等,适时制定价格。第九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已经依法制定定价机制的,定价机关应当按照定价机制确定具体价格水平。第十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可以要求相关经营者、行业组织、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制定价格所需的资料。</p> <p>2.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8年1月1日修订)第十一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对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第十二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开展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并逐步建立成本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第十三条制定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时,定价机关应当邀请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论证。第十四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听取经营者、消费者或其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依法应当通过听证方式征求意见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按照价格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依法履行行政职责的;</p> <p>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2、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二)未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p>
----	-----	--------------------------------------	---	--	---	---	---	---	---

		<p>和服务；</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p> <p>第十五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实行目录管理,具体项目和权限以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定价目录为依据。自治区定价目录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范围拟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p> <p>自治区定价目录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p> <p>【规范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p> <p>三、建立健全政府定价制度,使权力</p>		<p>证的有关规定开展听证;未经听证不得制定价格。第十五条制定价格对经济社会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开展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结合听取社会意见、专家论证等一并进行。第十七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开展合法性审查。实行合法性审查的方式、机构和工作规则,由定价机关规定。合法性审查内容包括:</p> <p>(一)制定价格事项是否符合定价目录规定的权限和范围;</p> <p>(二)制定价格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p> <p>(三)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p> <p>第十八条定价机关应当对制定价格的方案实行集体审议。实行集体审议的方式、人员组成和工作规则,由省级以上定价机关规定。第十九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制定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制定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p> <p>3.《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8年1月1日修订)第二十条定价机关是政府其他部门的,作出制定价格决定前应当书面征求同级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p> <p>第二十一条按照本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后,认为需要制定价格的,定价机关应当适时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制定价格的决定应当载明以下内容:</p>		<p>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p>在阳光下运行 (十)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凡是政府定价项目,一律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管理。目录内的定价项目,要逐项明确定价内容和定价部门,确保目录之外无定价权,政府定价纳入权利和责任清单。……</p>							<p>(一)制定价格的项目、制定的价格; (二)制定价格的依据; (三)价格的执行时间和范围; (四)作出决定的定价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制定价格的决定原则上应当由定价机关制发。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由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制发并抄报市、县人民政府。 4.《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8年1月1日修订)第二十九条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定价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制定价格的决定。 5.《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8年1月1日修订)第三十条定价机关应当建立严格规范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对下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行为的监督和指导。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制定价格行为应当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第三十一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单位和个人可以对制定价格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第三十二条定价机关有违法行为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价格法》进行查处。第三十三条定价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制定价格工作中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8年1月1日修订)第二</p>
--	--	--	--	--	--	--	--	--	--	--	--

						<p>十二条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制定价格的卷宗并存档。 卷宗应当实行“一价一卷宗”，内容包括：制定价格的方案、制定价格的决定及相关材料。</p>				
--	--	--	--	--	--	--	--	--	--	--

15	其他类	1047002000 社会保险申报(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p> <p>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办理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 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1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管社会保险登记。”</p> <p>第五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第九条:“缴费单位的以下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依法公示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4. 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p> <p>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p> <p>7. 在工作中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p> <p>8.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p> <p>(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第九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擅自更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追缴应当缴纳的社</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对具有党员</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p>
----	-----	-----------------------------------	--	---	--	---	---	--	---

			<p>社会保险登记。</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第七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登记管理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1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依据条例第八条，持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件和资料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时，应当依法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社会保险登记：（一）单位名称；（二）住所或地址；（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四）单位类型；（五）组织机构代码；（六）主管部门；（七）隶属关系；（八）开户银行证明；（九）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二条：“缴费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及时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不力；</p> <p>10. 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1. 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九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16	其他类	1047003000 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办理意见。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 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第五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经办规程（试行）》（2017年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参保人员跨市、县流动并在转出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的，按照下面流程办理： （一）参保人及原用人单位需缴清医保相关费用，填报《参保单位人员增减变动表》一式两份，转出地经办机构终止参保人员在本地的医疗保险关系，核对有关信息，参保人个人账户余额的，可申请提取个人账户资金； （二）由参保人或新用人单位到转入地经办机构办理参保及医疗保险关系转移业务，转入地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 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4. 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的； 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 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7. 在工作中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8.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9.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九条 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九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p>
----	-----	-------------------------------------	---	---	--	--	--	---	---

					<p>办机构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及时为申请人办理参保及医疗保险关系转移业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二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p>	<p>不力；</p> <p>10. 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1. 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会不当缴纳的会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九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